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行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等关联方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等关联方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7 年 5 月经本行审核确认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因重组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信贷业务，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授信同意给予其授信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量 14000 万元，重组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 16043 万元，新增授信 3956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虽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不足 5%，不属于确认本行关联方范畴，但考虑 2007 年曾被确认为本行关联方且其持有本行的股权来自于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持有本行股份占比曾达到 6.88%，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从审慎角度考虑应比照关联方管理。本行 2008 年

2 月给予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本次授信内容与原授信一致。

本次授信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在中国济南，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栾涛，注册资本 1.09 亿元，主营业务：以汽车销售维修服务为核心、房地产与医药业为重要增长点的经营发展格局。截止 2007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2646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实现销售收入 467877 万元，利润总额 20783 万元。

至本次授信止，我行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给予润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该额度内可对前次授信批准的授信对象在原批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条件内办理授信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给予润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定价是依据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牌价确定；银行承兑汇票依据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按票面价格万分之五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给予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

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